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第九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4 |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 5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11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7年4月27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5月23日经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5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刚股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
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刚股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

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要求公司从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主营业务经营、大额资产减

值、实际控制人状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外披露。

2、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具体内容如下：

“诉讼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约 79,363,641.71 元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1 执 1827 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执行申请人）：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

被告方（执行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

（二）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7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与刚泰控股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向刚泰控股提供贷款 7,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2017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与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对刚泰控股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9 年 4 月 12 日，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决刚泰控股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7,000

万元、利息 1,455,828.03 元（其中：罚息 1,446,345.81 元、复息 9,482.22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本息共计 71,455,828.03 元。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对未归还的本金按罚息利率按月计收罚息，对上述拖欠的全部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息。计息标准如下：7,000 万元借据正常利率标准 5.4375% / 月，罚息和复息利率标准为正常利率加收 50%，即 8.15625%/月；2、判决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对刚泰控股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决上述全部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三）案件前期进展

2020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粤 01 民初 4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7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 70,000,000 为本金，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5.4375%。上浮 50% 利率计付，扣减已经归还的 6398.54 元）；二、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对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99,079 元，由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98,884 元，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负担 195 元。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对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上述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执1827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

- （一）向广州农商银行南沙分行支付款项79,363,641.71元（暂计）；
- （二）交纳执行费146,764元（暂计）。

诉讼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上海）”）、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约6,165.24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上海）、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刚泰置业

（二）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7月31日，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上海）立即归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到期利息948,777.17元，并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自2019年6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7月29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共计：703,691.73元）；（2）刚泰控股（上海）承担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000元；（3）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刚泰置业在最高额6,000万元范围内就上述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刚泰控股（上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000元及到期利息人民币948,777.17元；

（二）被告刚泰控股（上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自2019年6月11日期暂算至2019年7月29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共计人民币703,691.73元）；

（三）被告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在最高额人民币60,000,000元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刚泰控股（上海）追偿；

(四)确认原告对被告刚泰置业享有截至2020年1月14日的破产债权人民币64,435,049.30元(其中本金人民币6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948,777.17元,逾期利息人民币3,130,710.13元,诉讼费人民币350,562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五)驳回原告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2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国鼎黄金归还贷款本金56,748,471.97元,利息1,138,344.20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8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诉讼请求1中国鼎黄金应还本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前期进展情况

(一)判决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归还借款本金56,743,571.97元，支付利息1,138,344.20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8日，此后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付）。

2、刚泰控股、徐建刚对前述第一项国鼎黄金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二）执行情况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62,645,619.7元及债务利息。并以被执行人国鼎黄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国鼎黄金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

2020年3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01执232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如下：

将以国鼎黄金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01破17号《决定书》，相关裁决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对被申请人国鼎黄金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